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泰”）30%股权的事项详细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见公司临2018-040、临2018-058、临2018-059、临2019-029、临2019-031、临2020-010、临2020-029、临2020-037公告。

按照股权受让方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泰”）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付款承诺计划书》，浙江诚泰将于2020年9月底前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给公司。

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收到上述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6,197.5935万元，尚余1,265.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520万元分红款及全部利息未收到。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在此期间，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多次与浙江诚泰法定代表人钱水潮电话联系，并多次约本人进行催款，告知其必须按付款承诺计划书在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催促其按承诺履行付款义务，但钱水潮没有明确回复；

2、为督促其落实付款承诺，公司委托律师已于2020年9月25日分别向浙江诚泰、平湖诚泰发出了律师函，通知浙江诚泰务必于2020年9月底前向钱江

生化支付 1,000 万元，同时后续的应付款项务必按承诺付清并承担相应的利息等；通知平湖诚泰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剩余的 520 万元分红款直接支付给钱江生化。否则，钱江生化将通过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解决。

（二）后续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委托律师尽快通过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解决，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9 年报中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785.8645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浙江诚泰股权转让款 1815.8645 万元，其中 30 万元已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收到）和 520 万元分红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05.8645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共计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将转回上述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为 520 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由于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已考虑了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收到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与转回相应坏账准备而增加的利润总额之间将存在 30 万元的差异。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